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82號

上訴人 福笙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棟樑

被上訴人 王堯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08年2月15日107年度南簡字第168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以107年度南簡字第1682號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,475元，該裁定於108年4月11日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許棟樑親自收受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、67至79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提起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協 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